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造”或“标的公司”）、自然人唐成及苏州瑞珑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北京顺造是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收到标的公司相应的应收货款后，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一次性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以及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金额部分按照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投资估值额，由上述借款债权置换为标的公司的股权。若借款期限届满，公司未置换为股权的，则标的公司应按时连本带息偿还给公司，利率按借款额的2.75%支付年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的主要协议内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顺造是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之一，近几年随着清洁电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与其业务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本次拟签订《投资协议》向北京顺造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目的是为了抓住其发展机遇，提前锁定标的公司投资估值，为公司未来获取投资人股机会，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债转股条件下，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可以视其实际发展情况，享有实现债权及利息或债转股的选择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标的公司进行未来股权投资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也是为了增进双方合作关系，提升资源共享和商业机会，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本次拟签订《投资协议》实施协议约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但由于标的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并未就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且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借款期满公司未选择债转股，可能存在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顺造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2、根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若未来公司最终行使债转股权利，根据本次协议相关约定，本次财务资助置换为投资股权的比例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当债转股条件满足时，各方应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债权转股权所涉增资及转让股权事宜，以及公司和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清结事宜，因此另行签署协议的内容具有不确定风险。对此公司将在满足债转股的相关条件后，审慎评估债转股及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风险，若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具体债转股或股权转让协议的，则公司将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债转股的后续实施进程、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由于标的公司的内部审批、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及公司最终是否选择债转股等原因均可能对未来债转股能否实施以及完成时间产生不确定影响。若公司最终选择债转股，则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跟踪，推进落实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4、本次议案虽然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但由于《投资协议》尚未实际签订，因此该协议内容尚存在修订、调整或取消的可能性。且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该议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及本次《投资协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北京顺造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近几年公司与其业务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本次拟与其签订《投资协议》实施协议约定事项，主要为降低未来投资风险，获取未来对标的公司投资人股机会，增进双方合作关系，提升资源共享和商业机会，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由于标的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并未就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且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借款期满公司未选择债转股，可能存在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预计公司本次拟签订《投资协议》实施协议约定财务资助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其签订《投资协议》实施协议约定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2%，目前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

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9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5/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9月19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将融屏信息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处置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融屏信息持有公司股份21,959,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融屏信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情况的通知函》及融屏信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融屏信息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79%。本次权益变动后，融屏信息持有公司股份21,959,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融屏信息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3年8月18日，融屏信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482,8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8日，融屏信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391,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因东兴证券拟将融屏信息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处置，融屏信息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4日期间，融屏信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339,000股。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屏信息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18日	3,482,818	8.66-8.98	0.7930%
融屏信息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8日	4,391,900	6.55	0.9999%
融屏信息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4日	4,339,000	6.94	0.9879%
合计			12,213,718		2.78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73,659	7.7809%	21,959,941	5.0000%	12,213,718	2.78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合计	34,173,659	7.7809%	21,959,941	5.0000%	12,213,718	2.78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前述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融屏信息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融屏信息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融屏信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情况的通知函》；

2、融屏信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持有公司股份8,0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232,500股已于2023年9月21日起上市流通，6,860,000股已于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宝利丰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其中2,40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30,0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归属所得，已于2024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股东宝利丰因自身资金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49,5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6,5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33,0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5年9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5日，股东宝利丰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3,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面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7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092,500股
持股比例	1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09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500	11.29%	董继勇为宝利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继勇	2,430,000	3.39%	
	合计	10,522,500	14.69%	—

注：持有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比例合计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减持数量	2,123,5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16,515股 大宗交易减持，1,40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18～65.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96,896,121.8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6,054股
减持比例	2.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5,968,9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8.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股东宝利丰提前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MA1N5Y667L □ 不适用
董继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宝利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85万股，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999.75万股减少至83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13.95%减少至11.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7500	10.56	596.8985	8.3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5/9/2-2025/9/5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董继勇	243.0000	3.39	243.0000	3.39	/	/	/
合计	999.7500	13.95	839.8985	11.72	--	--	--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890,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42,393	98.5460	2,681,326	1.3687	166,900	0.08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51,893	98.6529	2,463,826	1.2577	174,900	0.089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420,793	98.2286	3,297,226	1.6831	172,600	0.088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85,493	98.2106	3,316,326	1.6929	188,800	0.096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46,793	98.1398	3,425,626	1.7487	218,200	0.111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34,793	98.4910	2,760,626	1.4092	195,200	0.099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96,593	98.1652	3,386,226	1.7286	207,800	0.106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178,993	98.1052	3,513,226	1.7934	198,400	0.101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63,993	98.1486	3,428,226	1.7500	198,400	0.101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00,693	98.1673	3,375,226	1.7230	214,700	0.109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35,993	98.1343	3,449,726	1.7610	204,900	0.1047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09,993	98.1210	3,479,726	1.7763	200,900	0.102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95,993	98.1649	3,396,126	1.7336	198,500	0.1015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196,193	98.1140	3,484,026	1.7785	210,400	0.10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16,657	68.4189	2,463,826	29.4879	174,900	2.09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斌、亓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3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